

合同编号: A44GH-2025-0037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保合少镇区域)

项目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

委托方(甲方):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承接方(乙方):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

乙方：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保合少镇区域）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呼和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等。

1.2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产业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保合少镇区域）

2.2 项目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3 规划设计内容：

（1）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明确单元类型及功能定位；

（2）合理确定单元人口容量、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

（3）合理规划空间结构；



(4) 划分单元内不同主导功能分区;

(5) 提出强度与高度管控要求;

(6) 明确主要交通线位走向和宽度控制要求, 形成等级明晰的道路系统。

(7) 提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级、数量、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8) 确定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环卫、管线综合等主要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及主要设施走廊控制等管控要求。确定重大市政廊道走向及其安全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9) 明确人防设施、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物资库、应急通道等重要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建设规模和相关建设要求;

(10) 优化各类绿地布局, 明确公园、广场的数量、位置、规模。明确单元内主要河流水系、沟渠规划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11) 提出涉及标志性建筑物、重要节点、重要边界、重要廊道等城市设计的引导内容, 明确建筑形态、风格、色彩等管控要求;

(12)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结合单元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

2.4 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规划编制要求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上位相关规划；
- 2、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概况；
- 3、现有产业及企业概况；
- 4、规划范围内地形图；
- 5、各相关部门基础资料，具体包括规划范围与外围供水、雨污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等市政源头的接口、规划范围内重要企业信息和产业类型等；
- 6、规划范围内土地批建情况：各项已建、已批未建、已批在建用地土地使用情况；
- 7、规划范围内土地权属分布和权属界限情况；
- 8、规划范围内土地经济分析资料：地价等级、土地级差效益、有偿使用情况等。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一）文件部分

- 1、文本份数：6份，文本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保合少镇区域）》。

（二）图纸部分



1、图纸份数：6份

2、光盘 1 个

4.2 交付说明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阶段

规划设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足以满足乙方可以开始设计时的相关资料后 90 个日历日 完成。

注：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调研及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甲方委托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取费标准：执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正版）。

2、计费方法：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28800.00元。（含增值税）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银行帐号：7271210182600055968

行 号：302191027128

3、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计人民币 188640.00 元，大写格式为：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2) 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30%，计人民币 188640.00 元，大写格式为：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3) 正式成果批复并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40%，计人民币 251520.00 元，大写格式为：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主项目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4、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委托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需增加额外的设计内容，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调整补充，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验收，并出具项目评审接收意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内（含 15 个日历日），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



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1.7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8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一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



7.1.9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收到甲方首付款后，即安排城市规划设计任务，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方案。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7.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超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7.2.5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



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从业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怠于履行赔偿义务，由甲方代为赔偿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内予以直接扣除相关赔偿费用和损失费用。

7.2.6 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与本次规划设计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并对其交付成果负说明、解释义务。

第八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8.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8.3 合同签订后，与本次服务、成果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如乙方成果还未定稿及交付甲方，乙方须免费调整成果内容，使之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技术规范等。如乙方成果已定稿并交付甲方，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的改稿费，具体费用金额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8.4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文本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30%。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10.3 因甲方的上级或涉及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 30%。

10.5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每迟延 1 日,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迟延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

10.6 如乙方设计成果评审未能通过,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正,直至评审通过为止。经过修正在合同期限内仍未通过评审的,视为乙方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呼和浩特仲裁委



员会仲裁。

11.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4 由于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重新订立合同明确规划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得以履行。对情势变更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5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书面协议时，双方可通过对公邮箱发送达成一致意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



nmghyhtsc@163.com;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指定邮箱:
xcfj2010@126.com。

12.6 甲方指定李晓（联系方式：17604713922；邮箱：574634541@qq.com）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王永亮（联系方式：18647159258；邮箱：280588031@qq.com）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新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Y10992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
发区如意和大街西
蒙奈伦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471-5315061

项目负责人:

(签字)

